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根据《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》、《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和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

（财税〔2016〕3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外国驻华使（领）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互惠对等原则的基础上，对外国驻华使（领）馆及其馆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买的货物和服务，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。

二、本通知第一条所称货物和服务，是指按规定征收增值税、属于合理自用范围内的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。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，是指为满足日常生活、办公需求购买的货物和服务。工业用机器设备、金融服务以及其他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货物和服务，不属于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。

三、外国驻华使（领）馆及其馆员申请增值税退税的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，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1.除自来水、电、燃气、暖气、汽油、柴油外，购买货物申请退

税单张发票的销售金额（含税价格）应当超过 800 元（含 800 元）人民币；购买服务申请退税单张发票的销售金额（含税价格）应当超过 300 元（含 300 元）人民币。

2.使（领）馆馆员个人购买货物和服务，除车辆外，每人每年申报退税销售金额（含税价格）不超过 12 万元人民币。

3.非增值税免税货物和服务。

四、增值税退税额，为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。增值税发票上未注明税额的，为按照不含税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税额。

五、本通知所称馆员，是指外国驻华使（领）馆的外交代表（领事官员）及行政技术人员，但是中国公民的或在中国永久居留的除外。外交代表（领事官员）和行政技术人员是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五）、（六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四）、（五）项规定的人员。

六、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人员按照有关协定享有免税待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340

